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7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晴雯
代　理　人　陳威韶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瑞姿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芳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義芳
　　亞洲安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素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佰參拾伍萬柒仟玖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新臺幣9,267,136元	自民國103年3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五
2	新臺幣69,969元	自民國103年11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五
3	新臺幣9,700元	自民國104年1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五
4	新臺幣11,160元	自民國104年1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五